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67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被告 林正興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林正興為被告，惟被告林正興於起訴前之民國112年6月20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於113年11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亦有民事起訴狀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林正興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，而此情形為無法補正之事項，爰以裁定駁回原告對於被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洪妍汝